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程表\_【高中部】

	年段	高一	高二	高三	
3/25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08:10-09:10 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化學平衡一(仁-信) 選修地理(忠-和)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地理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生物(仁義禮孝) 地科(智信忠和)	歷史	自習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、和)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英文	★英文	★數學
	16:05		放學		
3/26(二)	第 1 節	08:10-09:10 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電磁現象一(仁-信) 選修公民(忠-和)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化學(仁義禮孝) 物理(智信忠和)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	自習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15~14:15	13:15~14:15 英聽 (13:25 播放)	13:15~14:15 英聽 (13:25 播放)	自習
	第 5 節	14:35-15:35	公民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	生物演化(仁-智) 歷史(忠-和) 自習(信)
	第 6 節	15:35-16:05	教室復原、校園整潔		
	16:05		放學		

- 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 類組代碼：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  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  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监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- 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- 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- 5排 6排

6排 6排

7排 6排

7排 7排
- ★10. 高二孝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高三考生物時，仁、智班未考生物的同學請到教務處自習。
- 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程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國一	國二	國三
3/25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生物	理化	理化
	第 3 節	11:00-12:00	歷史	歷史	歷史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公民	13:30~14:30 英聽 (14:00 播放)	13:30~14:30 英聽 (14:00 播放)
	第 5 節	14:50~15:50	英語	英語	英語
	第 6 節	▲16:05~16:40	▲英聽 (16:10 播放)	國二、國三 16:00 放學	
3/26(二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 3 節	11:00-12:00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	11:00-12:00 作文 (11:10 發卷)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15-14:15	旗津走讀(仁義) 服務學習(禮智)	自習	公民
	第 5 節	14:35-15:35		公民	14:30-15:35 國三升學講座
	第 6 節	15:35-16:00		教室復原 校園整潔	
	16:00		放學		

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及▲(30分)者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 類組代碼：

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

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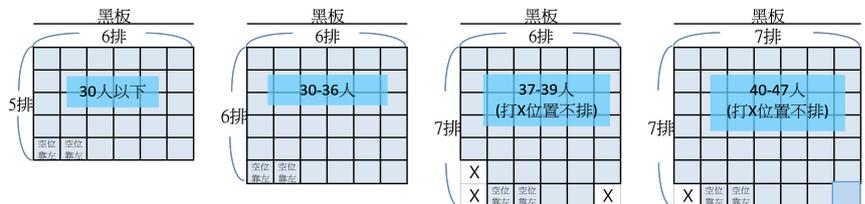
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 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 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